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9號

原告 陳樹葉
被告 陳 課

訴訟代理人 黃傳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管轄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先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因被告之住所設於彰化縣，而裁定移轉本院，嗣並確定，依據上開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其與被告為姊弟關係，被告前因賭博關係，於民國80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4萬元，並由訴外人即原告配偶洪水木（下稱姓名）簽發不詳號碼之支票1紙，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賭場老大，並由該賭場老大的配偶持以提示兌付；後約1個月後之某時，被告再以賭博為由，向洪水木借款10萬元（下稱10萬款項，並與34萬款項合稱系爭借款），洪水木再於不詳時間，以現金交付10萬元予被告，後經洪水木將上開借款債權轉讓與其，經其於不詳時間以電話通知被告；上開2筆借款均無簽立借據，被告迄今亦無清償，爰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二)被告請求勿將賭博乙事告訴其等姐姐，被告卻誤認原告已為

告知，遂於80年間某日，在其等姐夫許迎桐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下稱東平路房屋），將泥沙潑灑於其身上，並駕車撞壞其車輛；又於80年間某日，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住處（下稱甘肅路住處），破壞其住處鋁門，造成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8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略以：原告稱被告尚有積欠款項並非事實，被告先前曾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上開借款係以被告之房屋權狀作為擔保，上開50萬元借款已清償完畢，被告已經取回房屋權狀；被告並無另向原告、洪水木借款34萬元、10萬元，原告應負舉證責任。又被告否認有對原告為任何侵權行為，原告所述均非事實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就損害之發生、損害之結果、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因果關係等項，均應負舉證責任。被告否認兩造間存有借貸契約、借款交付，及否認有對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依前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上開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

01 (二)經查：

02 1.原告不能證明兩造間存有34萬元、10萬元之借貸關係：

03 (1)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固主張以：被告於8
04 0年3月6日，因賭博乙事向其借款34萬元，後於相隔1個月之
05 80年4月6日，再向洪水木借款10萬元，洪水木已將上開10萬
06 借款債權轉讓予其，並經其以電話通知被告等語（見本院卷
07 第48-49頁）。然原告就如何證明兩造、被告與洪水木間有
08 上開借款約定、如何交付借款等構成要件事實，僅稱因其信
09 任被告，且被告有房產可以扣押，故無書立借據、收據；34
10 萬元部分係由洪水木簽發支票，支票號碼已忘記，是直接開
11 給賭場老大，由賭場老大配偶提示兌付，賭場老大、配偶均
12 以通靈方式向其認錯；10萬元部分以現金給付，其母親、四
13 哥亦以通靈方式向其表示該款項係向裝潢阿德借得，裝潢阿
14 德可以作證，洪水木有向其承認等等（見本院卷第49-50
15 頁）。顯見原告除上開言詞外，並無法提出借據、借貸契約
16 書、支票號碼、支票影本或提示兌付紀錄等書面證據以佐證
17 其主張真實；其所稱之賭場老大、賭場老大配偶、裝潢阿德
18 之真實姓名，係以通靈方式取得，本院難以核實其上開主張
19 事實。

20 (2)原告雖稱許迎桐、許坤仲得證明被告強行取回房屋權狀，於
21 取回權狀當日並無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9-50頁）。但原
22 告應先就借款、借款交付乙事舉證，使本院認其主張有據，
23 被告方需就抗辯事實即清償乙事為舉證。則依原告上開陳
24 述，其舉證之許迎桐、許坤仲均係為彈劾被告抗辯事實真實
25 與否，但就原告應負舉證之借款約定、借款交付等事項，並
26 無法自許迎桐、許坤仲證述佐證，本院自無傳訊許迎桐、許
27 坤仲之必要。

28 (3)衡以兩造間雖具有親屬關係但已各自成家立業，彼此財務獨
29 立，關於上開金錢借貸亦非數千、數百元數額，而係高達34
30 萬元、10萬元，依當時80年間整體經濟、物價水準，上開借
31 款數額實非小額，原告理應慎重為之，則其就上開借款約

01 定、借款交付等事，竟未能提出客觀證據佐證其證言真實，
02 本院實難為其有利認定。

03 2.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

04 (1)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述以：被告於80年間某日，在其
05 住處成交之後，前往其甘肅路住處破壞其鋁門，造成若干損
06 失其已忘記，但其抓2萬元損失；被告又於80年間某日，在
07 其姐、姐夫之東平路房屋，潑灑泥沙於其身上，並駕車撞壞
08 其車輛，復對其有傷害、毀損行為，應賠償其損失4萬元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48頁、第88頁）。惟被告業已否認有各該侵
10 權行為事實，原告依前述說明，即應就各該侵權行為發生時
11 點，甘肅路住處鋁門、車輛受損所情狀及其身體受傷情形，
12 上開侵害結果與被告行為間因果關係，暨相關賠償費用計算
13 等節詳為舉證。則原告關於上開侵權行為應可輕易舉證書面
14 資料（即案發日受損照片、修復單據、驗傷單等件）佐證其
15 主張真實，但其僅泛稱80年間某日，而未能特定各該侵權行
16 為日期，且無提出任何書面證據為證，本院無從以書面證據
17 資料核實其主張真實。

18 (2)原告雖欲舉證許迎桐佐證其前開主張真實，但原告不能具體
19 表明各該侵權行為時點，及各該侵權行為造成鋁門、車輛、
20 身體之受損或受傷情狀，已如前述。衡酌上開情形，本院實
21 無法使證人許迎桐就特定時點、特定損害、特定傷害結果為
22 證述；且原告係以部分侵權行為發生地點係在許迎桐之東平
23 路房屋、許迎桐有經原告轉述經過等等，稱有傳訊許迎桐必
24 要（見本院卷第88-89頁），但就許迎桐何以能見聞各該侵
25 權行為實行經過，則無具體陳明。本院自認不能以許迎桐為
26 東平路房屋所有權人，或有經原告轉述部分侵權行為等事，
27 即認有傳訊許迎桐為本件證人必要。

28 (3)本院衡以原告就上開侵權行為事實僅以前詞泛稱被告有為上
29 開侵權行為，但就其主張並無舉提出任何書面資料證明；復
30 因其上開主張內容，無從特定侵權行為時點、損害結果，本
31 院亦無法傳訊許迎桐就特定日期、特定事項詳為證述，本院

01 已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2 五、綜上所述，本院已不能認定兩造間存有借貸及侵權行為事
03 實，原告依消費借貸、損害賠償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萬
04 元及自8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
07 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
08 原告請求傳訊證人許迎桐、許坤仲證述乙節，本院已就上開
09 證據調查無必要等節，說明如上，上開證據即無調查必要。
10 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
11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康綠株